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孝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
　　彭鈞律師
　　賴淳良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第2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601號、109年度偵字第209號、第373號、第529號、第68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指「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依據「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是以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而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發現其事實認定有重大違誤，受有罪判決之人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特別將之列為再審事由而明定「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因此，該款所稱「應

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係指「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言，對於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者，法院客觀上亦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足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是依上開說明，自得執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就聲請人所供出同案被告陳俊呈、陳浩翔，應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㈠陳俊呈部分：本案在再審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前，綜合本案偵查卷證，難以認當時偵查機關已對聲請人所供之陳俊呈已有合理懷疑為聲請人之毒品來源之程度。聲請人係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於警詢時供出陳俊呈，而陳俊呈於108年10月2日為檢察官限制出境，及依陳俊呈108年10月22日警詢筆錄觀之，係以證人身分受詢，限制出境亦僅為避免陳俊呈而無從追查鍾國偉之駕駛車輛及使用之手機下落，且陳俊呈於108年12月19日以新臺幣2萬元交保，警方所製作之鍾國偉毒品案組織圖並未將陳俊呈列為嫌疑人，而同案被告鍾國偉於警詢時亦未明確稱陳俊呈確係知情而參與，故客觀上應認陳俊呈在聲請人警詢前仍未列有涉入本案運輸毒品重大嫌疑。聲請人受偵訊時檢察官亦告以若供出來源，可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

㈡陳浩翔部分：所謂毒品來源，應不僅限於人供出上游之人，亦應包含與被告共同為運輸或販賣毒品之共同被告，且陳浩翔在本案雖受聲請人指示製作舢舨，然陳浩翔亦參與運輸毒品之謀畫、執行等過程，與聲請人為平行之共同正犯，而非上、下游關係。

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從文義上解釋，並未嚴格要求被告所供出之人限於尚未為偵查機關認定具有犯罪嫌疑為要件，如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確實因被告自白及供出上游、

來源、共犯等，在發動調查或偵查中，因被告供述而有合理因果關係，進而對破獲之結果有所助益，即應適用上揭條文予以減刑之寬典。又是項規定，亦不能以供出來源與查獲，具有「先後」且「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等語。

㈣因認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事由，而聲請再審等語。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得推翻有罪判決之再審理由，係以發現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理上稱「新規性」)，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然性存在(學理上稱「確實性」)為其要件。析言之，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所提出之事證，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進行二階段之審查。前者，係依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決定，因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應先於證據「確實性」審查前(重在證據證明力)為之。此因司法資源有限，人力有時而窮，實質正義之追求與法安定性(司法公信)之維持仍需求取平衡，再審制度之功能，僅在於發現新事證之重新評價，而非對同一事證之再評價。是以，若所指證據業已存在於卷內，並經原確定判決法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為適當之辯論，無論係已於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或係單純捨棄不採，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不屬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第9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08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法院就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新事證，自應先為「新規性」之審查；於通過此門檻，再進入第二階段之「確實性」判斷，且為此階段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參照)。亦即，「新規性」、「確實性」2者先後層次有別，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參照)。亦即，再審機制救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錯誤，立基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得重新進行單獨或綜合之判斷，並非僅係對舊有事實或證據再次檢驗而為相異之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參照）。詳言之，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於判斷是否符合新事實及新證據所定義之新規性（即「未判斷資料性」）及確實性（即證明力之有無）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若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為原審業經審酌後，經捨棄不用，或若自形式上觀察，核與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所關連，抑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之心證時，當無庸贅行其他之調查，自不待言。至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之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定參照)。申言之，原確定判決所為，影響事實認定之證據詮釋與取捨本身有無違誤、理由之論述有無矛盾、法律論述是否正確，均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核與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2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本案聲請人上揭關於聲請再審之事由無非主要以原確定判決審理時已存在之共同被告陳俊呈、鍾國偉及聲請人之供述，及請求調查被告偵查中錄音為主要理由，惟上揭有關

共同被告陳俊呈、鍾國偉及聲請人之供述筆錄，均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提示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經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調查時，均稱：「無」等語（見上重訴2號卷三第72頁至第73頁、第83頁、第86頁至87頁），且上開有關於聲請人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均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逐一說明理由，則聲請人此部分前開所指是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係對原確定判決關於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事實之認定等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辯、相異評價，依前揭說明，已未符「新規性」之要求。再者，聲請人復以：聲請人受偵訊時檢察官告以若供出來源，可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等語，亦僅係檢察官昭示條文規定告知對被告有利之事項，至聲請人所供是否得以減刑，仍應視是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是此部分縱檢察官有向聲請人揭示上開條文規定，亦難認以此部分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使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是否符合上揭條項所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然性存在，聲請人此部分所提之證據顯亦不具確實性。是應認本案聲請人所提本件再審聲請已不符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如何解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則非本案聲請再審所得審究；另聲請人聲請傳喚原承辦檢察官，尚無必要，應予駁回，均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蔣若芸